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 一.目的：為落實公司治理、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防範內線交易情形發生，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二.適用範圍：本程序所指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及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範違反同法第 157-1 條「內線交易之禁止規範」。
- 三.適用對象：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1.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5.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四.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重大資訊發布：
 - 1-1.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發言人。
 - 1-2.除本公司發言人及因主管機關查核或工作上之必要外，未經核准，員工不得對外發表與公司有關之重要資訊或意見。
 - 2.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1.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1-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1-3.資訊應公平揭露。
 - 3.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1-1.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1-2.資訊揭露之方式。
 - 1-3.揭露之資訊內容。
 - 1-4.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1-5.其他相關資訊。
- 五.違規處理：
 - 1.短線交易歸入權：本公司內部人，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及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利益歸於本公司，本公司應對內部人行使歸入權。
 -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2-1.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2-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六. 控制重點：

1. 本公司內部人及受僱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內部人及受僱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2. 本公司之內部人及受僱人員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4. 本公司應確保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定期測試及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5.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6. 本公司內部人及受僱人員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稽核人員通報。

七. 依據資料：無。

八. 使用表單：

1. 內部人向公司申報持股變動情形申報書。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關係人與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股權異動彙總表。
3. 股權變動表。